

##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2年11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2年11月20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吴斌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吴斌先生作为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的激励对象，已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。

根据证监会的反馈意见，公司对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，并形成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，业绩考核指标由原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拟定的“（1）以201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，2012年度、2013年度、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%、40%、55%；（2）2012年度、2013年度、2014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9%、10%、11%；”调整为“（1）以201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，2012年度、2013年度、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%、40%、60%；（2）2012年度、2013年度、2014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11%、11.5%、12%；”，修订稿同时还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对原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“释义”部分、“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”、“第十三章 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”作了补充说明，详细修订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的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全文。

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摘要》同时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本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，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》

同意于2012年12月6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《关于召开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11月20日